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第 41 條

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懲戒案例 4-1

摘要：

環境工程技師李○○辦理「○○預拌混凝土廠有限公司○○廠」廢（污）水貯留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李技師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及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報請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041401 號

被付懲戒人：李○○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顧問有限公司（100 年 1 月 28 日換發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變更公司名稱
為 B 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中正區 00 路 0 段 0 號 0 樓之 5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環境工程科技師李○○辦理「○○預拌混凝廠有限公司○○廠」廢（污）水貯留許可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李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以下同）104 年 4 月 8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李○○應予申誡。

事 實

交付懲戒意旨

一、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以 100 年 4 月 8 日環署管字第 1000027761 號函稱李○○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6 月 12 日簽證「○○預拌混凝廠有限公司○○廠（下稱○○公司○○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該署於 99 年 5 月 18 日會同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花蓮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其簽證內容涉有下列缺失：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總表」記載用水來源之一為自來水，請再確認，並請釐清用水來源。另廠區內預拌混凝土製程之原料產品、用水、廢水量資料未列入。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之沉澱池（T01-03），現場有二支進流管及一支回收水管未標示於許可文件中。

二、環保署另據花蓮縣環保局 99 年 11 月 15 日花環水字第 0990020387 號函，稱○○公司○○廠尚因前開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致令限期改善在案，認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之簽證行為已造成委託人權益損害，爰據上開查核缺失事項，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第 6 款「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等規定查核，涉嫌

違反被付懲戒人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及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規定，而涉有被付懲戒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為由，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三、環保署復以 103 年 10 月 21 日環署管字第 1030083863 號函說明三更正本案為「廢（污）水貯留許可」，該署上開 100 年 4 月 8 日原函所稱「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為誤植。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本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以 103 年 8 月 4 日工程懲字第 1030026796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8 日工程懲字第 10400084510 號函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1 日及 104 年 4 月 8 日審議本案時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請假而未到場陳述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 100 年 5 月 9 日送達之答辯書摘要：

（一）針對環保署「環署管字第 1000027761 號」函之附件五，查核本人簽證「○○預拌混凝土廠有限公司○○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查核缺失一覽表中之查核缺失，分別答辯如下：

1、查核缺失第 1 項：

（1）該廠原先規劃使用自來水，但目前確實使用地下水，此確實為本人之疏失。

（2）預拌混凝土製程中，必須加水進行混凝土之預拌作業，因此除了會產生洗車廢水，並不會產生其他作業廢水。本人依據環保署 96 年 6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47800 號解釋函說明第五項中之說明，因此未於申請書中列入預拌混凝土製程之原物料產品、用水、廢水量等資料。然本人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接到貴會函，得知本人已被移送懲戒後，本人即與多位資深環工技師請教，本人前述引用之解釋函是否正確，諸位資深技師皆建議本人應將預拌混凝土製程之原物料產品、用水、廢水量等資料列入，本人亦欣然接受有疏失，然由於預拌混凝土製程除了會產生洗車廢水，並不會產生其他作業廢水，本人此部分之疏失應僅為申報文件完整性不足的疏失，並不致造成該廠現有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的問題。

2、查核缺失第 2 項：

原先申請時為 2 台回收泵配 2 支回收進流管，申請文件第 9 頁中已登載有 2 台回收泵；然另一回收管線為「○○預拌混凝廠有限公司○○廠」為減少空污揚塵，於本人簽證完成後，在未告知本人的情況下，自行加設之自動灑水管線，故未登載於申請文件第 9 頁中。對於廠方於本人簽證完成後，在未告知本人的情況下自行加設之管線，本人實難予以查核。

(二)另於環保署「環署管字第 1000027761 號」函第四項中，認○○公司○○廠因本人之簽證查核缺失，致令遭限期改善在案，因此認本人已造成○○公司○○廠權益損害部分，本人之答辯如下：

- 1、本人於 99 年 5 月 18 日現場查核完後，即多次詢問○○公司○○廠，花蓮縣環保局是否有任何要求限期改善的通知，若有的話請立即通知我，以利進行後續作業，然廠方皆告訴我，並未接獲花蓮縣環保局任何要求限期改善的通知。
- 2、然本人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接到貴會之函，得知本人已被移送懲戒後，即再次致電○○公司○○廠，然廠方仍告訴我，並未接獲花蓮縣環保局任何要求限期改善的通知。因此我隨即致電花蓮縣環保局，該局確認到目前為止，花蓮縣環保局並未對○○公司○○廠提出限期改善的要求。
- 3、本人亦與多位資深環工技師請教，諸位資深技師皆建議本人應更主動聯絡花蓮縣環保局，研討後續包括進行變更等後續事宜，本人欣然接受有不夠主動的疏失。

(三)本人一直很盡心盡力在執行環工技師查核簽證的業務，當本人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接到貴會之函，得知已被移送懲戒時，本人內心是十分錯愕的。然而，既然被移送懲戒的事實已發生，本人會盡力亡羊補牢。首先，本人會主動與花蓮縣環保局聯繫，並盡快完成「○○預拌混凝廠有限公司○○廠」水污許可變更的申請工作。其次，本人會盡可能參與相關的講習會，並向資深環工技師請教，以增加自己的能力。本人承認有疏失，也十分願意再學習與改善，期望貴會能給本人一個改過的機會。

二、被付懲戒人 104 年 2 月 5 日送達之補充答辯書摘要：

針對環保署 103 年 10 月 21 日環署管字第 1030083863 號函，在之前的答辯書中本人已經進行完整的說明外，本人再補充答辯如下：

- (一)○○○○廠申請的是「貯留許可」而非「排放許可」，所有的製程廢水，包括洗砂廢水、洗車廢水等，均排入沉澱池進行簡單的沉澱固液分離後，即回到製程 100%回收使用，由於水氣蒸發散失及加入預拌混凝土中，總水量會減少，因此必須以地下水補充之，因此係為一典型的「內循環」過程，進除了生活污水及暴雨逕流外，是不會產生任何放流水排放至地面水體

的，此外，廢水成份中僅有 S.S.，並無 BOD、重金屬等污染，在水的方面，○○○○廠對自然環境的影響是極輕微的。

(二)環保署指稱本人在○○○○廠的貯留許可申請文件中未列洗車廢水，並不採納本人係依據環保署 96 年 6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47800 號解釋函說明第五項（詳如補充答辯書附件一）中之說明才未列。環保署還認為因未列洗車廢水，會導致○○○○廠廢水處理功能不足，因此將本人送懲戒。

(三)由環保署來函所附之「○○貯留許可」（本人在得知被送懲戒後即暫停所有簽證業務，該貯留許可為○○委託其他技師簽證），指目前○○○○廠的砂石洗選製程產生砂石洗選廢水計 300 CMD（本人於 98 年簽證時為 242.4 CMD），預拌混凝土製程產生洗車廢水計 20 CMD，為了這 20 CMD 的廢水，○○又加設了第二套的沉澱池（A、B、C）。於 98 年本人簽證時即設有第一套沉澱池（1、2、3）為處理 242.4 CMD 的廢水，現在同樣的沉澱池（1、2、3），卻可處理 300 CMD，因此環保署指稱因本人未列洗車廢水導致○○○○廠的第一套沉澱池（1、2、3）廢水處理功能不足，還將本人送懲戒，本人實在無法接受。

(四)砂石洗選及預拌混凝土製程的水質要求很低，沉澱池的廢水水量操作彈性空間很大，○○○○廠於 98 年時 242.4 CMD 加洗車廢水的總水量，以及目前 300 CMD 加 20 CMD 的總廢水量，第一套沉澱池（1、2、3）都絕對有足夠之處理能力。

理 由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 1 項）。……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

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被付懲戒人行為時（95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5 款、被付懲戒人行為時（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次查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於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全文及 100 年 11 月 24 日修正部分條文（現行條文），環保署交付懲戒所依據之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條次變更為第 18 條，其第 1 款及第 3 款合併為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原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修正為「簽證內容」；另修正前條文第 5 條第 5 款之情事已包含於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內，因無另定之必要，爰予刪除，是被付懲戒人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所定情形，仍為現行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所禁止之情事。又技師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至於原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因同條項第 2 款所定「玩忽業務」之情節不易認定，且與同條項第 6 款有重疊之處，爰與同條項第 6 款規定合併修正為一款，並改列同條項第 2 款，惟技師法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或違反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形，仍屬應受懲戒事由；至於規範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或有違反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

二、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6 月 12 日簽證本案，經環保署於 99 年 5 月 18 日會同花蓮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有若干簽證內容記載錯誤、製程資料漏列及申請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缺失情事，環保署另據花蓮縣環保局 99 年 11 月 15 日函，認○○公司○○廠尚因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致令限期改善在案，已造成委託人權益損害，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而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為由，以 100 年 4 月 8 日函（本會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收文）報請懲戒，臚列認定如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補充答辯指稱○○公司○○廠申請的是「貯留許可」，而非「排放許可」乙節，經參花蓮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8 日府環水字第 0980195859 號函送之本案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內容，本案為廢（污）水貯留許可申請。次查水污染防治法主管單位暨本案申請交付懲戒者環保署業以 103 年 10 月

21 日環署管字第 1030083863 號函復說明三更正本案應為「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並稱原移送懲戒函所稱「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實為誤植云云，然據環保署前開同函說明四及說明五略以：「（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事業依第 13 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二）復依本署 97 年 5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36765F 號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第 1 款規定：『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 50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及第 5 款規定：『……土石加工業……與生產預拌混凝土之水泥業……或作業環境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三）爰此，本案該廠原核准最大廢水產生量為 242.4 立方公尺／日及作業環境面積 1.095512 公頃，已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及經技師簽證之規定……五、本案雖係查核該廠之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惟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亦屬貯留許可申請文件之一部分，並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經由技師簽證在案，本署執行查核過程中所列缺失事項亦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中之內容。」，復環保署代表人員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時表示申請文件中有所謂單純貯留許可，而有些則屬許可中有作所謂貯留（貯存）設備，針對同時兼具兩者情形者，其平衡與設備所欲達到之處理效果等相關分析，即需要技師簽證云云。按環保署前開函示及會中說明，以本案雖係貯留許可申請文件，惟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亦屬文件之一部分，並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經由技師簽證在案，該署查核過程所列缺失亦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內容等節說明，表示本案仍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所稱案件。又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簽證報告書（1）載明之查核方式：「根據委託單位提供之基本資料，經參考相關文獻及環保法規查核申請資料內容……」，且載明：「本人【是】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另簽證報告書（2）載明本案簽證內容摘要：「委託單位○○預拌混凝土廠有限公司○○廠，本次提出貯留許可文件申請，本人受託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查核申請文件各項內容，並至現場查核廢水處理設施現況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乃依規定提出簽證報告書及工作底稿備查。」，爰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倘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

查核，致涉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規定之缺失情事，仍涉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又本案受託案件類型亦屬環境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事項，被付懲戒人受託辦理本案業務，自有依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保法規所定應作為事項或應依相關環工學理辦理受託簽證業務之作為義務，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如涉有違反前開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亦屬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之禁止行為，合先敘明。

(二)另關於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總表』記載用水來源之一為自來水，請再確認，並請釐清用水來源。另廠區內預拌混凝土製程之原料產品、用水、廢水量資料未列入」部分：

- 1、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記載用水來源為自來水乙節，經查本案原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一、（二）用水來源種類，確記載使用「自來水（表列每日最大量 14.19 立方公尺／日）」。另查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7 月 24 日回覆環保署說明稱「該廠原先規劃使用自來水，但目前仍尚未進行申請，而使用地下水。後續進行簽證業務時，本技師會特別注意該項目」等語，復於 100 年 5 月 9 日向本會提出之答辯書亦表示該廠原先規劃使用自來水，但目前確實使用地下水，此確實為本人之疏失云云，核已自承確有申請文件記載之用水來源與現場不一致之許可文件內容記載錯誤未予更正情形。按前開錯誤情形尚非難以察覺，被付懲戒人倘善盡其簽證技師之查核義務，當可避免，應有過失，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之禁止行為。
- 2、復就廠區內另有預拌混凝土製程之原料產品、用水、廢水量資料未列入許可申請文件乙節，查被付懲戒人答辯書表示預拌混凝土製程中必須加水進行混凝土之預拌作業，因此除會產生洗車廢水，並不會產生其他作業廢水，其依據環保署 96 年 6 月 26 日解釋函第五項之說明，因此未於申請書中列入預拌混凝土製程之原物料產品、用水、廢水量等資料，並稱本案預拌混凝土製程除了會產生洗車廢水，並不會產生其他作業廢水，認此部分之疏失僅為申報文件完整性不足之疏失，並不致造成該廠現有廢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的問題云云。被付懲戒人復於補充答辯主張目前 O O O 廠的砂石洗選製程產生砂石洗選廢水計 300 CMD（98 年簽證時為 242.4 CMD），預拌混凝土製程產生洗車廢水計 20 CMD，為了這 20 CMD 的廢水，O O 又加設了第二套的沉澱池（A、B、C），復稱其於 98 年簽

證時即設有第一套沉澱池（1、2、3）為處理 242.4 CMD 的廢水，現在同樣的沉澱池（1、2、3）卻可處理 300 CMD，因此環保署指稱因其未列洗車廢水導致〇〇〇廠的第一套沉澱池（1、2、3）廢水處理功能不足，還將其移送懲戒，表示無法接受云云。

- 3、然查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理由則表示本案現場查核時發現廠區內有 2 製程，一為許可證提報之營建廢土石碎解、洗選製程，另一為許可證未提報之預拌混凝土製程，後者（未提報之預拌混凝土製程）製程廢水來源包括預拌混凝土車拌合機之清洗廢水及預拌混凝土車之洗車廢水等，而被付懲戒人簽證文件未將後者製程資料列入，將導致現有廢水處理功能不足，復表示被付懲戒人上開所引環保署 96 年 6 月 26 日解釋函說明四，亦明白揭示「水泥業者有洗車平台以外之作業廢水者應獨立設置處理設備」，且本案業主為預拌混凝土廠，已明顯見諸事業名稱，認本案業主既已將土石採取相關廢水納入處理，則預拌混凝土相關作業廢水不可遺漏未處理。環保署復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函復補充說明表示經比對 98 年 6 月 12 日原許可簽證文件頁次 5/25 及該廠 103 年 6 月 30 日許可展延申請文件頁次 5/42 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該展延案中增列廢水來源包括混凝土拌合製程之洗車廢水（尚漏列拌合機清洗廢水），其廢水量 20 CMD，並增列沉澱池 A、B、C 共 3 池作為處理設備，顯見原許可簽證案確實漏列該股預拌混凝土製程廢水云云。又參本案事業單位〇〇公司 100 年 6 月 4 日函復本會說明，亦表示本案貯留許可申請時，當時配合審查要求依據環保署 96 年 6 月 26 日解釋函，將預拌廠洗車廢水與逕流廢水經逕流沉砂池處理後排放，非視為主要產出廢水之製程，所以未將預拌廠洗車廢水及製程資料列入申請文件中云云，亦坦承於原許可申請當時確有未將預拌廠洗車廢水及製程資料列入申請文件乙事。
- 4、按環保署上開補充說明以本案事業單位（〇〇公司〇〇廠）103 年 6 月 30 日展延申請文件，比對本案原簽證許可申請文件內容，主張展延申請文件中尚增列「混凝土拌合製程之洗車廢水」、其廢水量為 20 CMD，並增列沉澱池（A、B、C）共 3 池作為該廢水處理設備等節，作為原許可申請文件漏列系爭預拌混凝土製程廢水量等資料乙節之理由，且另稱〇〇公司〇〇廠之展延申請「應尚漏列拌合機清洗廢水」云云，仍認原所漏列之該股預拌混凝土製程廢水應尚包括拌合機之清洗廢水。然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則稱所漏列之預拌混凝土製程僅會產生洗車廢水，不會產生其他廢水，並表示係依環保署 96 年 6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47800

- 號函釋說明五（未產生洗車平台以外之作業廢水情形）之說明，而未於申請文件中列入系爭製程之原物料產品、用水、廢水量等資料云云，惟環保署表列報請懲戒理由，則採同函釋說明四（尚有產生洗車平台以外之作業廢水情形）所示情形，反駁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主張。經參前開環保署函說明五所核釋之適用情形為：「如未產生洗車平台以外之作業廢水者」；又據前開環保署函釋說明四，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其有洗車平台以外之作業廢水者，應獨立設置處理設施。復查本案原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5/25「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確僅列一股廢水處理程序，然據被付懲戒人答辯、環保署及○○公司等說明，均顯原許可申請時○○公司○○廠之現場作業廢水，尚包括原申請文件已列入之土石採取（營造廢土石碎解、洗選）及未列入之預拌混凝土（洗車廢水）等製程廢水，核非被付懲戒人所稱「僅有洗車平台之作業廢水」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逕依環保署上開函釋說明五而未於原申請文件中列入系爭製程之原物料產品、用水、廢水量等資料，難認有據。
- 5、又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01 年 3 月 7 日函復本會意見，亦稱被付懲戒人答辯強調該預拌混凝土廠，除洗車廢水以外，並不會產生其他作業廢水，因此未將預拌混凝土製程之原物料產品、用水、廢水量資料列入，僅承認為申報文件完整性不足之疏失，惟因預拌混凝土製程係屬於「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中之土石加工業：「以砂、礫石、土、石、石材為原料加工（含瀝青拌合）之事業」，認被付懲戒人未將該製程納入許可申請顯已違反前開法令之規定云云。次按預拌混凝土製程既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中之土石加工業：「以砂、礫石、土、石、石材為原料加工（含瀝青拌合）之事業」，復查本案原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3/25「貳、基本資料表」所示，本案事業單位屬土石加工業，其行業別代碼包含（【0690】其他土石採取業）及（【2232】預拌混凝土製造業），爰本案系爭預拌混凝土製程之相關原物料產品用水及廢水量等資料自應列入許可申請文件，惟被付懲戒人漏未標示該股製程，以及說明該預拌混凝土製程之原料產品、用水及廢水量等所應記載事項，難謂業已善盡其簽證技師之注意義務，應有過失，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之禁止行為。
- 6、至於被付懲戒人與環保署間關於所漏列製程之廢水是否包括拌合機清洗廢水，以及是否導致原廢水處理功能不足等節爭議，對於被付懲戒人於原許可申請文件中有無上開漏列預拌混凝土製程原物料、用水及廢水量

資料等違失事實之認定尚無影響，至多僅生違失程度之斟酌，且與本案是否遽如被付懲戒人主張為上開環保署函釋說明五所示情形無涉，爰不另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三)查核缺失第 2 項「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之沉澱池（T01-03），現場有二支進流管及一支回收水管未標示於許可文件中」部分：

- 1、經查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略以：「原先申請時為 2 台回收泵配 2 支回收進流管，申請文件第 9 頁中已登載有 2 台回收泵；然另一回收管線為『○○預拌混凝廠有限公司○○廠』為減少空污揚塵，於本人簽證完成後，在未告知本人的情況下，自行加設之自動灑水管線，故未登載於申請文件第 9 頁中。對於廠方於本人簽證完成後，在未告知本人的情況下自行加設之管線，本人實難予以查核……」，按就本項前段「現場有二支進流管未標示於許可文件中」乙節，被付懲戒人前開答辯表示原申請時為 2 台回收泵配 2 支回收進流管，申請文件第 9 頁中已登載 2 台回收泵云云；復就本項後段「現場有 1 支回收水管未標示於許可文件中」乙節，被付懲戒人則稱係本案事業單位○○公司○○廠於其簽證完成後，於未告知其本人之情況下，自行加設之自動灑水管線，似認本項後段「現場 1 支回收水管」乙節非屬其簽證缺失。
- 2、然查環保署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說明，則就本項「現場有 2 支進流管未標示於許可文件中」乙節，表示被付懲戒人辯稱「申請文件第 9 頁中已登載有 2 台回收泵」，係因許可文件中僅列出 2 台回收泵，而漏列「2 支回收進流管」之標示及流向，兩者並不相同；復就本項「現場有 1 支回收水管未標示於許可文件中」乙節，則稱本案查核當日事業單位○○公司○○廠簽署之聲明書中尚未辦理變更部分，並未提及有自設自動灑水管之情事，且被付懲戒人於查核當日亦未主動說明，認欲釐清委託人是否自行架設自動灑水管，應以委託人（○○公司○○廠）前開聲明書為據云云，仍認本項屬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
- 3、惟就被付懲戒人主張「現場 1 支回收水管為○○公司○○廠為減少空污揚塵，於其簽證完成後，在未告知其本人之情況下，自行加設之自動灑水管線」乙節疑義，本會前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函請本案事業單位○○公司提出說明，該公司嗣於 100 年 6 月 4 日函復本會，表示現場原申請時確實僅有 2 台回收泵及 2 支回收管線；另一回收管線係為符合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環保局要求增加噴水強度，而由該公司自行加設之自動灑水管線，該公司並稱現場查核時之

聲明書僅提及曬乾床尺寸差異部分，因該公司認為增設回收管線來降低空氣污染是為美意，且並無增加廢水產生量也無增加廢水處理設施負擔，故假想無須變更許可證，而未在聲明書上提及此事（增設 1 支回收管線）云云。○○公司並向本會出具聲明書乙式，聲明該公司確於被付懲戒人簽證後，有自行加設 1 支回收管線，作為固定污染源抑制粒狀性污染物之用。

- 4、有關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業主自行增設回收管線乙節，經對照上開被付懲戒人答辯及○○公司函復說明內容，似係指本項後段「現場有 1 支回收水管未標示於許可文件中」乙節。惟就本項前段「現場有 2 支進流管未標示於許可文件中」部分，查被付懲戒人及○○公司說明均表示現場於原申請時有 2 台回收泵配 2 支回收進流管，爰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時現場應已有 2 支回收進流管，應堪信為真實。然環保署上開函復說明表示許可文件第 9 頁僅列出 2 台回收泵，惟漏列 2 支回收進流管之標示及流向云云，仍認屬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且似認系爭 2 支回收進流管線（標示及流向）應標示於原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內。復查本案原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三、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表，系爭（沉澱池 3）操作單元之相關機具設備（抽水馬達），確僅標示該設備位置有回收泵 2 台。惟環保署代表人員前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列席本會第八屆技師懲戒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時，曾就「前開管線是否確屬應標示於許可申請文件中或該申請文件頁次之應記載事項」疑義，則改稱系爭管線一般不會標示於該頁（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內，復又表示實務亦未強制系爭管線應標示於該頁許可申請文件內云云，核與該署上開函復說明不符，顯相矛盾。爰環保署指稱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9 頁之沉澱池（T01-03）現場有 2 支進流管未標示於許可文件乙節，茲因環保署前後主張不一致，是否核屬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容非無疑，爰不予認定。
- 5、復就本項「現場有 1 支回收水管未標示於許可文件中」部分，參環保署上開函復說明雖以本案事業單位○○公司於該署查核當日所出具之聲明書未提及自行增設管線情事，且被付懲戒人查核當日亦未主動說明，仍應以○○公司前開聲明為據等節，主張仍屬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然據被付懲戒人答辯則表示該管線（1 支回收水管）係○○公司○○廠於其完成本案簽證後自行增設云云，復據上開○○公司函復說明，則與被付懲戒人答辯所稱相符，該公司並向本會出具聲明書具結，聲明本項系爭 1 支回收管線，確係被付懲戒人簽證後由該公司自行加設，並稱查核當日之原聲明書係該公司假想無需變更許可，故（查核當時）未聲明增設管

線情事云云。按環保署所查現場有 1 支回收水管未標示於許可文件乙事，難謂已有具體事證得證明被付懲戒人簽證本案時已有該回收水管，爰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本項許可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簽證缺失。

(四)另環保署引據花蓮縣環保局 99 年 11 月 15 日函，指稱○○公司○○廠尚因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致令限期改善在案，認被付懲戒人簽證行為已造成○○公司權益損害，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工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規定乙節：

- 1、經查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略以：「本人於 99 年 5 月 18 日現場查核後，即多次詢問○○公司○○廠，花蓮縣環保局是否有任何要求限期改善的通知，若有的話請立即通知我，以利進行後續作業，然廠方皆告訴我，並未接獲花蓮縣環保局任何要求限期改善的通知。本人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接到貴會之函，得知本人已被移送懲戒後，即再次致電○○公司○○廠，然廠方仍告訴我，並未接獲花蓮縣環保局任何要求限期改善的通知。因此我隨即致電花蓮縣環保局，該局確認到目前為止，花蓮縣環保局並未對○○公司○○廠提出限期改善的要求……」。
- 2、復就花蓮縣環保局是否確有要求○○公司限期改善以及本案尚因何項查核缺失致該公司須重新辦理許可證變更等節疑義，環保署以上開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說明，表示依查核當日稽查紀錄所示，花蓮縣環保局已明確告知委託人（○○公司）須申請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變更，認當以此（稽查紀錄）為據云云，並稱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查核簽證且簽證不實而未予更正，為業務上之廢弛，其行為造成委託人所委託簽證文件因許可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必須申請辦理許可變更而致權益受損，仍認被付懲戒人亦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
- 3、惟據花蓮縣環保局 100 年 6 月 2 日函復本會說明略以：「查本局 99 年 11 月 15 日花環水字第 0990020387 號復環保署之函，並未表示『○○公司自 99 年 5 月 18 日現場查核後因現場發現多項缺失，致令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在案』……」，則稱環保署原所引據該局 99 年 11 月 15 日函，並未表示有○○公司因現場查核多項缺失致令該局通知限期改善等情事。復查花蓮縣環保局 99 年 11 月 15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二，該局確僅表示○○公司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廢水貯留許可文件迄今（99 年 11 月 15 日）無違反水污染法相關規定，以及該公司於前開取得廢水貯留許可文件後

迄今（99 年 11 月 15 日）無辦理許可證變更情事云云，確未有〇〇公司尚因被付懲戒人簽證缺失致遭限期改善之意思表示。

- 4、復就環保署上開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稱依查核當日稽查紀錄顯示花蓮縣環保局已明確告知〇〇公司須申請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變更，當以此（稽查紀錄）為據乙節主張，經查本案 99 年 5 月 18 日現場查核紀錄所示內容，尚無環保署前開說明所稱花蓮縣環保局有要求〇〇公司限期改善之相關記載。然環保署前開說明所稱查核當日稽查紀錄，倘為查核當日現場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紀錄，惟查環保署前開函附資料暨歷次所提相關佐證，亦未提供所稱之稽查紀錄，爰本案是否確有環保署主張〇〇公司尚有因被付懲戒人之簽證缺失而遭花蓮縣環保局通知限期改善乙節情事，茲因花蓮縣環保局函復本會說明否認有前開情形，容有疑義，尚難據以認定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亦有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

三、據上論結，按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為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與處理原理相符，以確保水污染防治設施功能，俾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負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查核簽證之義務，且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查核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及漏列預拌混凝土製程原物料、用水及廢水量等製程資料而未予更正之情事，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覈實查核簽證工作之情形，倘能善盡其現場查核及注意義務，當可避免本案相關簽證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及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按被付懲戒人漏列預拌混凝土製程原物料、用水及廢水量製程資料之缺失，對於事業單位製程申請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實有影響，然衡酌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缺失多已自承疏失，復考量本案事業單位製程（用）廢水幾為貯留內循環流程，對於公共安全衛生等影響稍輕，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何育興
委員 蘇德昌（具法學專業）
委員 吳振華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吳宗熹（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請假）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歐陽嶠暉（請假）
委員 林志棟
委員 高信福（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金文（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獻平（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謝宗凱（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許俊逸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